

ETF成為互聯互通合資格證券，標誌著中港市場互通邁入新的里程。ETF獲成功納入機制，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有助促進東西方資金流動，並代表著香港交易所為實現連接中國與世界、建設面向未來的市場之願景，踏出重要一步。

2014	2016	2021
滬港通開通	深港通開通	ETF獲納入互聯互通機制

在香港上市有何優勢？

捕捉中國財富增長潛力

>266億港元 港股通（南向交易）
2022年4月日均交投¹

中國投資者對海外投資需求日增，香港是他們投資海外市場的首選地點。

流通量提供者的強大支持

34 國際莊家數目

莊家為香港ETF市場提供充足的流動性，並向ETF發行商提供強大的支持。

市場流動性充裕

77億港元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產品
2021年日均成交金額

香港ETF市場發展迅速，2021年日均成交金額按年增長達20%。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致力優化市場結構及促進新產品的發展。

通往龐大的亞洲市場

作為亞洲領先的ETF樞紐，香港是亞洲投資者，特別是新加坡、南韓和台灣投資者的首選ETF投資中心。



¹ 以上海及深圳港股通(南向交易)日均總交易額(買入及賣出)計算。

合資格證券範圍

在香港上市的ETF在滿足以下全部條件後方可被納入為港股通（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納入條件 ²
ETF種類	不屬於合成ETF、槓桿及反向產品
上市時長	已上市6個月或以上
基準指數歷史	指數推出滿一年
資產管理規模 (AUM)	過去6個月日均資產管理規模不低於17億港元 ³ (如過去6個月日均資產管理規模少於12億港元，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基準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	90%或以上，包括來港第二上市的股票 (如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少於85%，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基準指數中港股通合資格股票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70%或以上 (如港股通合資格股票權重少於65%，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其他指數：80%或以上 (如港股通合資格股票權重少於70%，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基準指數中單一成分證券權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寬基股票指數⁴：不多於30%（適用於成分股） (如有單隻成分股的權重超出上限，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非寬基股票指數⁵：單一成分證券權重不多於15%，而且首五大成分證券權重合計不多於60% (如有單一成分證券權重或首五大成分證券權重合計超出上限，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聯絡我們

請瀏覽HKEX.com.hk或以下網頁了解更多：

滬港通及深港通網頁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

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網頁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Overview?sc_lang=zh-HK

香港交易所交易所買賣產品發行商網站 — 如何申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Exchange-Traded-Products/Issuers/Overview?sc_lang=zh-HK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ETFs@hkex.com.hk。

² 香港交易所每半年一次根據相關的納入及剔除條件對香港上市的ETF進行審核。

³ 以港元計價。

⁴ 寬基股票指數是指成分股範圍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而且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⁵ 非寬基股票指數最少包含30隻成分股，而且合計權重比例中最少90%的成分股在過去1年的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的前80%。如成分股數量或成分股合計權重比例低於下限，投資者將只可透過港股通賣出該ETF。

免責聲明

本文檔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邀請或建議以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檔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檔概無任何部分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其有關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權利與義務將完全取決於聯交所及相關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當本文檔提及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證券交易，則適用的聯交所規則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法規將適用。目前，北向交易僅限香港的持牌或受規管中介機構參與；而南向交易僅限中國內地的持牌或受規管中介機構參與。香港和中國內地以外的機構不能直接參與互聯互通機制。

儘管本文檔所載資料均取自認為是可靠的來源或按當中內容編備而成，該等實體概不就有關資料或數據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作任何保證。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文檔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文檔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文檔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

info@hkex.com.hk (t) +852 2522 1122 | (f)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